

乌兰察布市集宁区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分别召开“2013年乌兰察布市集宁区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2014年乌兰察布市集宁区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2018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特别提示:

1、根据《2013年乌兰察布市集宁区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2014年乌兰察布市集宁区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2013年乌兰察布市集宁区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2014年乌兰察布市集宁区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议案须经当期债券持有人（包括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方能形成有效决议。

2、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包括未出席会议、出席会议但明确表达不同意见或弃权的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的效力和约束力。

乌兰察布市集宁区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集宁城投”、“发行人”或“本公司”）截至目前共发行了两只债券，具体信息如下：

1、“13集宁债”：本公司于2013年3月19日公开发行了8亿元的“2013年乌兰察布市集宁区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银行间债券简称及代码为：13集宁债（1380125.IB），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债券简称及代码为：PR集城投（124178.SH），票面年利率为6.88%，发行期限为7年期（自第3年起至第7年即2016年起至2020年，逐年分别偿还债券本金金额的20%、20%、20%、20%、20%）。按照“13集宁债”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公司于2016年开始分期偿还本金，截至本通知公告日本公司已按时足额还本付息，债券本金余额为3.20亿元。

2、“14集宁债”：本公司于2014年11月4日公开发行了12亿元的“2014年乌兰察布市集宁区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银行间债券简称及代码为：14集宁债（1480547.IB），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债券简称及代码为：

PR 集宁债（127023.SH），票面年利率为 6.69%，发行期限为 7 年期（自第 3 年起至第 7 年即 2017 年起至 2021 年，逐年分别偿还债券本金金额的 20%、20%、20%、20%、20%）。按照“14 集宁债”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公司于 2017 年开始分期偿还本金，截至本通知公告日本公司已按时足额还本付息，债券本金余额为 9.60 亿元。

为保障投资者利益，本公司现拟提前偿还“2013 年乌兰察布市集宁区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及“2014 年乌兰察布市集宁区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剩余本金及应计利息。

根据《2013 年乌兰察布市集宁区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2014 年乌兰察布市集宁区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2013 年乌兰察布市集宁区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2014 年乌兰察布市集宁区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本次重大事项触发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条件。乌兰察布市集宁区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就召集“2013 年乌兰察布市集宁区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2014 年乌兰察布市集宁区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2018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乌兰察布市集宁区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会务负责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杨松林

电话：18810659685

传真：010-83991758

电子邮箱：yangsl@grzq.com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1 号长安兴融中心西楼 11 层

3、会议时间：2018 年 7 月 26 日（星期四）上午 9:00-11:30（“13 集宁债”）；
2018 年 7 月 26 日（星期四）下午 14:00-16:30（“14 集宁债”）

4、会议地点：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1号长安兴融中心西楼11层

5、会议召开方式和投票方式：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及电话表决相结合的方式。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若需通过电话访问此会议，“13集宁债”之债券持有人需出具《关于豁免<2013年乌兰察布市集宁区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二十五条的函》（附件九）；“14集宁债”之债券持有人需出具《关于豁免<2014年乌兰察布市集宁区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二十五条的函》（附件十），并于持有人会议召开时间电话会议接入，债券持有人在完成验证持有人身份后，可以提前向债权代理人索要参会电话会议号码及密码，并于指定会议时间电话接入。

6、债权登记日：2018年7月5日

7、表决截止日期：2018年7月26日（星期四）上午11:30（“13集宁债”）；2018年7月26日（星期四）下午16:30（“14集宁债”）

二、审议事项

“13集宁债”债券持有人：《关于提前兑付“2013年乌兰察布市集宁区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的议案》（详见附件一）；

“14集宁债”债券持有人：《关于提前兑付“2014年乌兰察布市集宁区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的议案》（详见附件二）。

三、出席会议的人员

1、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截至债权登记日2018年7月5日交易结束后，登记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托管名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债券持有人也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本期债券持有人（授权委托书式样见附件五、附件六）；。

2、发行人

3、主承销商

4、债权代理人

5、发行人聘请的见证律师

6、发行人认为有必要出席的其他人员

四、债券持有人参会登记办法

1、登记办法

(1) 法人债券持有人由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需提供营业执照，本人身份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文件、本次会议参会回执（见附件三或附件四）和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能证明债券账户所有权的文件；由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当提供营业执照、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文件、被代理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样式详见附件五或附件六）、本次会议参会回执（见附件三或附件四）和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能证明债券账户所有权的文件；

(2) 非法人单位债券持有人由负责人出席的，需提供营业执照、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负责人的有效证明文件、本次会议参会回执（见附件三或附件四）和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能证明债券账户所有权的文件；由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当提交营业执照、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文件、非法人单位债券持有人的负责人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样式详见附件五或附件六）、本次会议参会回执（见附件三或附件四）和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能证明债券账户所有权的文件；

(3) 自然人债券持有人本人出席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本次会议参会回执（见附件三或附件四），并提供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能证明债券账户所有权的文件；由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应提供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样式详见附件五或附件六）；

(4) 上述有关证件、证明材料可以使用复印件，法人债券持有人提供的复印件需加盖公章，自然人债券持有人提供的复印件需债券持有人签名。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将上述材料在下文所述登记时间内通过传真或邮寄等方式送至债权代理人处，送达地址同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登记地址；并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当日将上述资料带至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现场并与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七或附件八）一并交于现场工作人员。逾期送达或未如期送达相关证件、证明的债券持有人，视为不参加本次会议。

(5) 采用电话会议形式参会的债券持有人，需于债券持有人大会召开日前3个工作日，将上述对应证明材料加盖公章以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债权代理人指定

邮箱，并不晚于会议召开日采用特快专递的形式将纸质版材料送达至债权代理人所在地址。逾期送达或未如期送达相关证件、证明的债券持有人，视为不参加本次会议。

2、登记日期：2018年7月23日17:00前，以签收时间为准。

3、登记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1号长安兴融中心西楼11层

联系人：杨松林

电话：18810659685

传真：010-83991758

邮编：100031

五、表决程序和效力

1、本次会议的议案采用记名方式投票表决。“13集宁债”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应于2018年7月26日11:30前将表决票通过现场递交或邮寄方式送达指定地址（以债权代理人指定人员签收时间为准）。“14集宁债”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应于2018年7月26日16:30前将表决票通过现场递交或邮寄方式送达指定地址（以债权代理人指定人员签收时间为准）。

2、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审议事项表决时，应投票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未选、多选、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有表决权的当期债券张数对应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3、每一张“2013年乌兰察布市集宁区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2014年乌兰察布市集宁区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在对应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分别有一票表决权。

4、下述债券持有人没有表决权，且持有的债券不计入当期债券总表决权范围：

(1) 债券持有人为持有发行人10%以上股权的关联股东；

(2) 债券持有人为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

5、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决议，需经代表当期债券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同意方为有效。

6、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经表决通过后生效。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生

效的决议对当期债券的全体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议案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议案通过后受让当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下同）具有同等的效力和约束力，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行事的结果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承担。

7、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决议后，发行人以公告形式通知债券持有人，并负责执行会议决议。

六、其他事项

与会债券持有人（或代理人）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本通知内容如有补充，会议召集人乌兰察布市集宁区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将以公告方式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 5 日前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将在中国债券信息网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相关网站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乌兰察布市集宁区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分别召开“2013年乌兰察布市集宁区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2014年乌兰察布市集宁区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2018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之签章页）

乌兰察布市集宁区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7月5日

附件一：

**关于提前兑付“2013 年乌兰察布市集宁区城市建设投资开发
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的议案**

各位“2013 年乌兰察布市集宁区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债券持有人：

本公司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拟提前兑付“2013 年乌兰察布市集宁区城市建设
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剩余本金及应计利息。

原债券本息兑付办法如下：

一、利息的支付

“2013 年乌兰察布市集宁区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在存
续期每年付息一次，到期利息随当期应还本金一起支付。本期债券每年的付息日
为 2014 年至 2020 年 3 月 1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第一
个工作日）。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终在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
有人所持有债券的面值应获利息进行支付。

二、本金的兑付

“2013 年乌兰察布市集宁区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设置
本金提前偿还条款，第 3 年起至第 7 年即 2016 年起至 2020 年，逐年分别偿还债
券本金金额的 20%、20%、20%、20%、20%，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16 年至 2020
年每年的 3 月 1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变更后具体方案如下：

为保护债券持有人权益，公司秉承公平公正原则，现制定提前兑付方案如下：

1、提前兑付日：不晚于 2018 年 8 月 31 日（含当日），具体兑付时间另行公
告通知；

2、还本付息方式：一次性还本付息

3、本年度计息期限：上一付息日至提前兑付日（算头算尾）

4、债券利率：6.88%

5、债券面值：40.0000 元

6、每张债券兑付价格：为保障债券持有人利益，经公司与本期债券持有人
具体沟通协商后，由公司在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提出具体兑付方案（应包
含每张债券兑付价格），经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后，以本次债券

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及决议载明的每张债券兑付价格为本期债券提前兑付的最终价格。

7、应计利息：本次提前偿还支付给投资者的金额，除上述净价金额以外，公司还向投资者支付截至实际兑付日前一个交易日，“13 集宁债”当个计息年度应计利息金额，即自上一利息支付日至实际兑付日前一个交易日期间，按照“13 集宁债”票面利率计算产生的利息金额。

乌兰察布市集宁区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补充提出的本期债券具体兑付方案为本议案的有效组成部分，不视为新议案，不需另行召开持有人会议进行表决。

以上议案，现提请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附件二：

**关于提前兑付“2014 年乌兰察布市集宁区城市建设投资开发
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的议案**

各位“2014 年乌兰察布市集宁区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债券持有人：

本公司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拟提前兑付“2014 年乌兰察布市集宁区城市建设
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本金及应计利息。

原债券本息兑付办法如下：

一、利息的支付

“2014 年乌兰察布市集宁区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在存
续期每年付息一次，到期利息随当期应还本金一起支付。本期债券每年的付息日
为 2015 年至 2021 年 11 月 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第一
个工作日）。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终在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
有人所持有债券的面值应获利息进行支付。

二、本金的兑付

“2014 年乌兰察布市集宁区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设置
本金提前偿还条款，第 3 年起至第 7 年即 2017 年起至 2021 年，逐年分别偿还债
券本金金额的 20%、20%、20%、20%、20%，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17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11 月 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变更后具体方案如下：

为保护债券持有人权益，公司秉承公平公正原则，现制定提前兑付方案如下：

1、提前兑付日：不晚于 2018 年 8 月 31 日（含当日），具体兑付时间另行公
告通知

2、还本付息方式：一次性还本付息

3、本年度计息期限：上一付息日至提前兑付日（算头算尾）

4、债券利率：6.69%

5、债券面值：80.0000 元

6、每张债券兑付价格：为保障债券持有人利益，经公司与本期债券持有人
具体沟通协商后，由公司在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提出具体兑付方案（应包
含每张债券兑付价格），经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后，以本次债券

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及决议载明的每张债券兑付价格为本期债券提前兑付的最终价格。

7、应计利息：本次提前偿还支付给投资者的金额，除上述净价金额以外，公司还向投资者支付截至实际兑付日前一个交易日，“14 集宁债”当个计息年度应计利息金额，即自上一利息支付日至实际兑付日前一个交易日期间，按照“14 集宁债”票面利率计算产生的利息金额。

乌兰察布市集宁区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补充提出的本期债券具体兑付方案为本议案的有效组成部分，不视为新议案，不需另行召开持有人会议进行表决。

以上议案，现提请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附件三：

“2013年乌兰察布市集宁区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2018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参会回执

兹确认本人/本单位或本人/本单位的委托代理人将出席“2013年乌兰察布市集宁区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2018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债券持有人（盖章或签字）：

债券持有人证券账户：

持有债券简称：

持有债券张数（面值人民币40元为一张）：

参与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年 月 日

附件四：

“2014年乌兰察布市集宁区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2018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参会回执

兹确认本人/本单位或本人/本单位的委托代理人将出席“2014年乌兰察布市集宁区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2018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债券持有人（盖章或签字）：

债券持有人证券账户：

持有债券简称：

持有债券张数（面值人民币80元为一张）：

参与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年 月 日

附件五：

**“2013 年乌兰察布市集宁区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债券” 2018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2013 年乌兰察布市集宁区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2018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行使表决权，本公司/本人对相关议案投同意、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如下：

序号	会议议案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提前兑付“2013 年乌兰察布市集宁区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的议案			

注：1、请持有当期债券（“2013 年乌兰察布市集宁区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的债券持有人对所持有的债券的议案进行表决，在“同意”、“反对”、“弃权”任意一栏内打“√”；未持有当期债券的不用表决。

2、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3、如本授权委托书指示表决意见与代理人提交的表决票有冲突，以本授权委托书为准，本授权委托书效力视同表决票。

如本公司/本人未就全部或部分议案做出指示，代理人_____（可以/不得）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委托人（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营业执照号码/负责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有的债券简称：

委托人持有的债券张数（面值 40 元为一张）：

委托人的证券账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章或签字）：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束之日止。

附件六：

**“2014 年乌兰察布市集宁区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债券” 2018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2014 年乌兰察布市集宁区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2018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行使表决权，本公司/本人对相关议案投同意、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如下：

序号	会议议案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提前兑付“2014 年乌兰察布市集宁区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的议案			

注：1、请持有当期债券（“2014 年乌兰察布市集宁区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的债券持有人对所持有的债券的议案进行表决，在“同意”、“反对”、“弃权”任意一栏内打“√”；未持有当期债券的不用表决。

2、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3、如本授权委托书指示表决意见与代理人提交的表决票有冲突，以本授权委托书为准，本授权委托书效力视同表决票。

如本公司/本人未就全部或部分议案做出指示，代理人_____（可以/不得）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委托人（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营业执照号码/负责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有的债券简称：

委托人持有的债券张数（面值 80 元为一张）：

委托人的证券账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章或签字）：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束之日止。

附件七：

“2013年乌兰察布市集宁区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2018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票

序号	会议议案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提前兑付“2013年乌兰察布市集宁区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的议案			

债券持有人证券账户；

债券持有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代理人（签字）；

债券持有人持有债券简称；

持有本期债券张数（面值40元人民币为一张）；

表决说明：

1、请持有当期债券（“2013年乌兰察布市集宁区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的债券持有人对所持有债券的议案进行表决，请就表决事项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栏内画“√”，并且对同一议案只能表示一项意见；未持有当期债券的不用表决；

2、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其所拥有的表决权对应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3、在表决票原件送达之前，传真件与原件具有同等效力；传真件与原件不一致时，以原件为准；

4、债券持有人为自然人时，须亲笔签署。

附件八：

“2014年乌兰察布市集宁区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2018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票

序号	会议议案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提前兑付“2014年乌兰察布市集宁区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的议案			

债券持有人证券账户；

债券持有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代理人（签字）；

债券持有人持有债券简称；

持有本期债券张数（面值80元人民币为一张）；

表决说明：

1、请持有当期债券（“2014年乌兰察布市集宁区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的债券持有人对所持有债券的议案进行表决，请就表决事项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栏内画“√”，并且对同一议案只能表示一项意见；未持有当期债券的不用表决；

2、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其所拥有的表决权对应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3、在表决票原件送达之前，传真件与原件具有同等效力；传真件与原件不一致时，以原件为准；

4、债券持有人为自然人时，须亲笔签署。

附件九：

关于豁免《2013年乌兰察布市集宁区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二十五条的函

我公司决定出席 2018 年 7 月 26 日召开的 2013 年乌兰察布市集宁区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2018 年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并对本次会议的各项议案行使表决权。

我公司将通过非现场电话会议方式参加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并通过向本次持有人会议指定的电子邮箱 yangsl@grzq.com 发送表决回执扫描件的方式行使表决权，同时豁免《会议规则》第二十五条“债券持有人会议投票表决以记名方式现场投票表决”的规定。

我公司指定_____作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发送我公司表决回执的电子邮箱。

综上所述，我公司同意本次会议按照会议召集人提议的方式进行，无须按照《会议规则》第二十五条规定的通信方式进行。上述同意并未损害我公司作为债券持有人的权益，亦不影响我公司对表决事项的决策。

特此函告。

(公司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十：

关于豁免《2013年乌兰察布市集宁区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二十五条的函

我公司决定出席 2018 年 7 月 26 日召开的 2014 年乌兰察布市集宁区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2018 年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并对本次会议的各项议案行使表决权。

我公司将通过非现场电话会议方式参加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并通过向本次持有人会议指定的电子邮箱 yangsl@grzq.com 发送表决回执扫描件的方式行使表决权，同时豁免《会议规则》第二十五条“债券持有人会议投票表决以记名方式现场投票表决”的规定。

我公司指定_____作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发送我公司表决回执的电子邮箱。

综上所述，我公司同意本次会议按照会议召集人提议的方式进行，无须按照《会议规则》第二十五条规定的通信方式进行。上述同意并未损害我公司作为债券持有人的权益，亦不影响我公司对表决事项的决策。

特此函告。

(公司公章)

年 月 日